國立嘉義大學102-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主席：蔡渭水副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陳箐繡館長(請假)、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長(陳希宜組長代)、洪燕竹主任、陳碧秀主任、李安進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謝勝文主任、鄭夙珍主任、丁志權院長(張宇樑所長代)、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李孟育特助代)、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陳瑞彰特助代)、朱紀實院長(張心怡特助代)、翁義銘主任、成和正主任(蔡明昌副教授代)、王進發主任(張栢滄組長代)、吳靜芬主任(洪玉如組長代)、沈榮壽主任(王柏青助理教授代)

列席人員：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於100年11月修正100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迄今，為納入100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100、101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興革建言，並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擬修正本校102至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二、為啟動本次修正102至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依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請參閱議程附件1，頁3-4)，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書架構及撰寫方式，研擬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大綱與格式。

三、因應計畫書大綱架構調整，研擬本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籌備委員會成員擬由各項規劃之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請參閱議程附件2，頁5-7)，另為統籌推動修正本校102-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經簽奉　校長委請蔡副校長渭水擔任總召集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計畫書小組分工、內容編纂及格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高等教育環境變遷與未來國家政策與環境情勢，聚焦學校、學院系所特色及未來發展，規劃本校短中長程發展需求，本次修正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書架構及撰寫方式(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8-23)，修正 102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書修正規劃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4-38)：

(一)為達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上位指導原則，據以展開為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並透過學期工作成果報告執行成效進行計畫管考，**將原「行政單位版」與「學術單位版」合併以減少篇幅，於計畫書中以「行政規劃」與「院系規劃」大綱呈現。**

(二)為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年度工作計畫與學期工作成果管考一致性，**將原「行政單位版」計畫內容回歸到校級一級行政單位與校級附屬中心**；並配合 102 學年度起工作計畫書撰寫方式調整，**將原「學術單位版」學院及所屬系所逐一分列之大綱修正為院系合併規劃，回歸到校級一級教學單位(各學院)**，撰寫其中程校務發展規劃內容。

(三)因應近期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增列「**校園規劃**」、「**建教產學合作規劃**」、「**國際化規劃**」與「**財務規劃**」等大綱架構。

二、惠請各行政、一級學術單位依「102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目錄與格式，並依學校之自我定位及特色、學校未來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發展需求以及目前執行現況撰寫規劃資料。

五、撰寫原則及格式：**行政規劃每單位撰寫以 3 頁為限，院系規劃每學院撰寫以 6 頁為限，附屬中心規劃每單位撰寫以 2 頁為限，其餘原則上以 2~3 頁為限**。內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en)，14 號字，固定行高 22pt【表格文字字型為 12 號字，固定行高 14pt】。

六、囿於修編時間有限，並需提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惠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行政單位需經

單位主管核章；教學單位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主管核章後擲送，電子檔傳送至 upd@mail.ncyu.edu.tw，俾利順利完成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編修作業。

七、檢附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期程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39)供參。

決議：

一、 各單位撰寫規劃內容時應扣合學校特色、未來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發展需求，且院系規劃方面各學院撰寫內容須包含所屬系所、中心及廠場等單位。

二、 單位撰寫之規劃內容，請各級主管親自看過並簽名，未符合形式要件之書面資料，請研發處退回要求補正。

三、 有關計畫書目錄大綱與撰寫格式，請研發處綜合討論意見並研提建議方案至 9 月 17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5 時）